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2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蔡家瑋(即邱麗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麗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零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零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麗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邱麗玲於民國97年9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  
02 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共尚積欠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訴外人邱麗玲於112年12月12日死亡，被告  
04 為訴外人邱麗玲之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  
05 承被繼承人邱麗玲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邱麗玲對原告  
06 之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爰依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起訴請  
07 求。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計息、客戶消費明  
10 細表、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為證，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2 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麗玲之遺產範圍內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宜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沈玟君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01 合 計

3,970元